

盐边县人民政府

盐边县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（盐边段）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格萨拉彝族乡古德村稗子田组、干海子组、古德组，大坪子村三把苏组，韭菜坪村李子坪组、毛坪子组、四方地组，支六河村翁家屋基组、下河坝组、新建组；惠民镇和平村上红果组，新林村坪子组、善林组、新林组、红星组、青香组，兴隆村三源组，银河村四伦碑组、新湾子组、杨家田组；永兴镇苍蒲村大村组、罗坝组、铜厂组、油房组、大坪组，江西村厂坝组、范村组、龙岗组、小河口组、长田组，箐河村板依组、毛坪子组、上碾房组、阎汪桥组、垭口组，新胜村石湾山组，永兴村干河沟组、偏岩子组、千秋榜组；渔门镇狮子堡村狮子堡组、湾

灰组、垭口组，渔门社区东街组、新路组范围内，范围见《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（盐边段）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》（附后），拟征收土地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面积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（盐边段）建设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用地需要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，格萨拉彝族乡人民政府、惠民镇人民政府、永兴镇人民政府、渔门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，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。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（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、林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）等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除合法出生、合法收养、退役军人安置、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、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以外的暂停办理户籍迁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新建、改扩建（构）筑物；不得抢栽、抢种各类农作物及林木。违反规定

抢修、抢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和抢栽、抢种的附着物及林木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（盐边段）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